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伟

王嗣伟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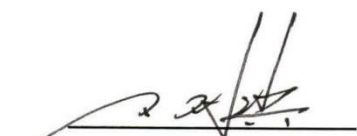
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镇

2021 年 5 月 1 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范筱芸' (Fan Bin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筱芸

2021年3月5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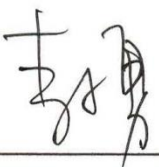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小勇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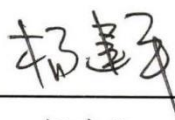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平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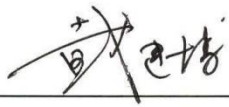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戴建博

2021 年 5 月 3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漪林
周漪林

2021年 3月 3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天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小翠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振清

2021年6月2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齐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劳萍

劳萍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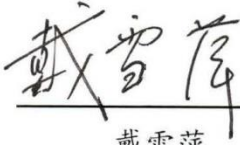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戴雪萍

2021年2月3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卫泽

2021 年 3 月 21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强
孙 强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宝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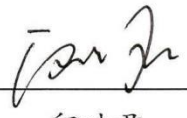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印叶君

2021年 3月 2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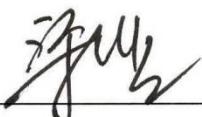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 晓

2021年 4月23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昆仑

2021年2月3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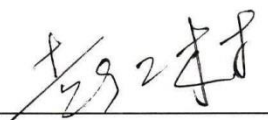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彭红村

2021年2月3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永峰
邓永峰

2021年3月2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卓王华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 丹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或转让，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同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楠
周楠

2021年3月3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广西齐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劳 萍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广西齐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元涛

2021年 3月 31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广西天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小翠

2021年4月3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制定《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现就稳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嗣伟

王嗣伟

2021 年 3 月 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根据公司所制定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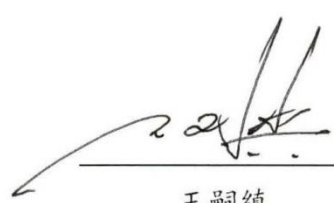
5、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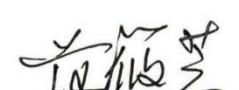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纬


王嗣镇


范筱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根据公司所制定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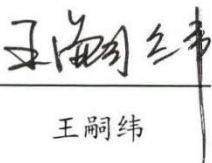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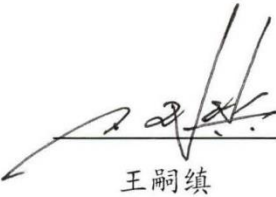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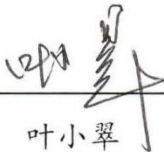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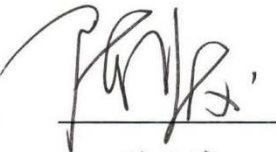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嗣伟	王嗣镇	叶小翠	陈元涛

2024年3月3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董事，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根据公司所制定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戴建博

2021年 3月 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 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嗣伟

王嗣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知悉，公司已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根据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本人应在公司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公司对本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予以赔偿。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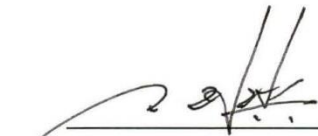
②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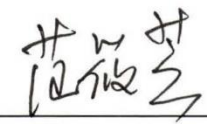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纬


王嗣臻


范筱芸

2024 年 3 月 2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函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嗣纬、王嗣镇、范筱芸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署：



王嗣纬



王嗣臻



范筱芸

2021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嗣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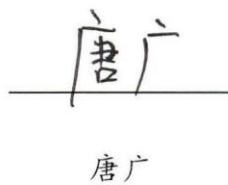
王嗣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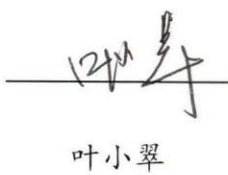
戴建博



张盛东



唐广



叶小翠



陈元涛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本公司如违反签署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嗣纬

王嗣纬

2021 年 2 月 3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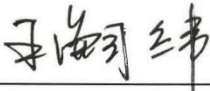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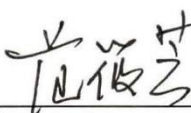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王嗣伟



王嗣镇



范筱芸

2021年7月6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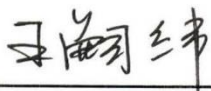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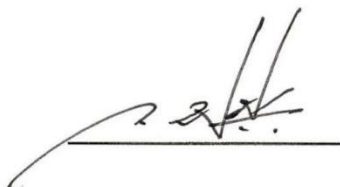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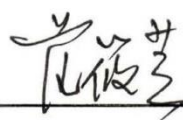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王嗣伟



王嗣镇



范筱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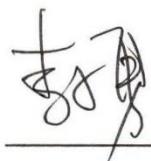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建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建博

2021年 3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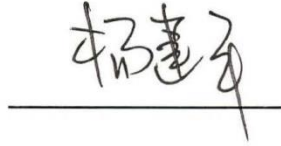


李小勇

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建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建平

2021年 7月 3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戴建博先生合计持有超过 5%公司股份，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戴建博先生合计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戴雪萍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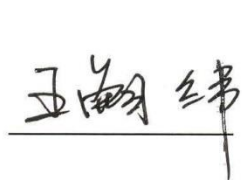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有效，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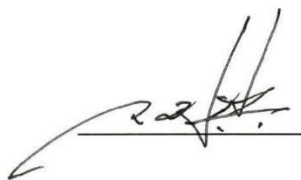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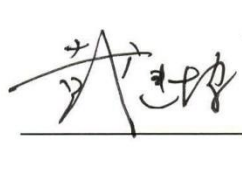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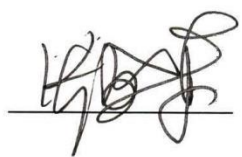
王嗣纬



王嗣镇



戴建博



张盛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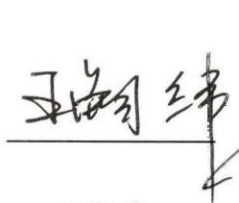


唐 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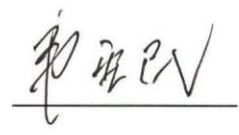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嗣纬	王嗣镇	叶小翠	陈元涛

全体监事签名：

		
劳 萍	梁 晓	韦亚民

2021年 3月 3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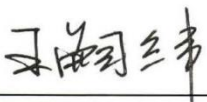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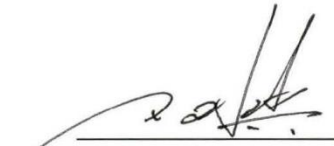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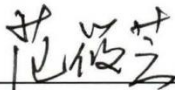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纬


王嗣镇


范筱芸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嗣伟

王嗣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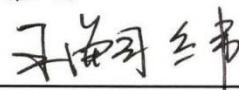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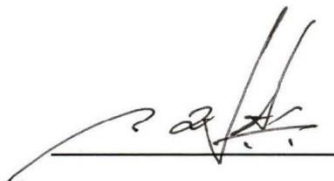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嗣伟



王嗣镇



范筱芸

2024年 4月3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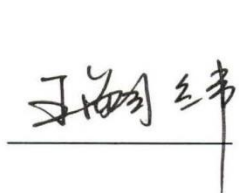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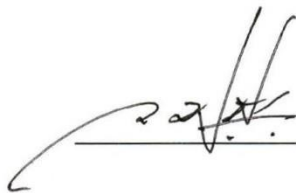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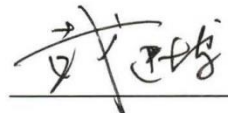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嗣伟



王嗣镇



戴建博



张盛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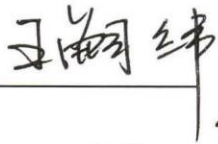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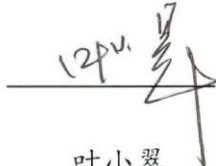


唐 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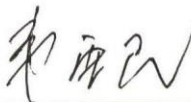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嗣纬	王嗣臻	叶小翠	陈元涛

全体监事签名：

		
劳 萍	梁 晓	韦亚民

2021年3月31日